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210-320567-89-01-702230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10-320567-89-01-702230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		
项目代码	2210-320567-89-01-7022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平望镇中鲈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8 分 32.710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19.4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0、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2〕82号
总投资(万元)	115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2507.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号) 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的批复》(吴政发〔2022〕8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b>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  一、发展目标		

<p>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p> <p>二、规划范围</p> <p>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133.53平方公里。</p> <p>三、城镇性质</p> <p>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p> <p>四、城镇规模</p> <p>城镇人口：近期（2020年）12.0万人，远期（2030年）19.0万人。</p> <p>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年，规划镇建设用地22.47平方公里。</p> <p>五、空间布局结构</p> <p>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p> <p>六、中鲈工业区规划</p> <p>规划范围：南至平北路，东至227省道，西至南北快速干线，北至沪渝高速公路。</p> <p>产业定位：考虑到平望镇现状的工业布局与发展的现实情况，规划以北部中鲈工业园区及南部梅堰工业集中区为建设重点，发展以电子产业为主导的高科技产业以及丝绸纺织的上游化工产品。借助沪苏浙高速公路以及南北快速干线的优势条件，可以拉近平望和上海的距离，加强吴江市域的联系。规划建设中将重点利用上海的辐射力，积极发展高科技产业。同时，中鲈工业区也将着重建设发展物流产业，并结合工业形成综合发展的集聚效应。</p> <p>七、基础设施规划</p> <p>（1）供水规划</p> <p>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d1200管网自镇南向北跨205省道、太</p>
-----------------	---

浦河、318国道，全长7.7公里，再向东以d1000接入黎里，全长9.8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 （2）排水工程规划

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 （3）供电工程规划

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

	<p>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p> <p>(4) 供热工程规划</p> <p>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p> <p>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p> <p>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和《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中土地使用规划。</p> <p>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属于电子工业，符合中鲈工业园区发展以电子产业为主导的高科技产业定位。</p> <p>本项目所在地给水由该区自来水厂提供，厂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水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与平望镇基础设施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1 生态保护红线</b></p> <p>①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06月09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p>

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 9km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 4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西, 9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南，2.6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张鸭荡水体范围	/	1.79	1.79	东，1.5km

## 1.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氟化物、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②地表水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水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否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否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否
4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否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否
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禁止事项	否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 2.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入污水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p>	符合

约束	<p>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涉及禁止新、改、扩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化学品采用车运；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 2.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属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该区域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是其它产业园区（196个）。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3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4;</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p>	符合

	<p>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4。</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b>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排放固废；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要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b>3、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符合性分析</b>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属于规划工业区。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属于规划工业区。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2.6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职工 800 人，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水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b>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b>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减二增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0 平望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 边界	限制 类项 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建 设情况	是 否 符 合
平望 镇	中鲈工业 园区 (苏州 中鲈国 际物流 科技园)	南至太 浦河,东 至运河、 西至江 城大道、 北至沪 渝高速 公路	/	新建烫金、滚涂、出 纸、压延等后整理项 目;新建涂层类项 目;饲料生产加工项 目;新建其他增加平 望排污总量、破坏环 境的项目。	建设项目新 增排污指标 原则上在本 区镇范围 内平衡,且不得 增加区域排 污总量。	本项目为 智能屏显 盖板制造, 不涉及禁 止类项目, 新增排污 总量在平 望镇范围 内平衡。	符 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

闭。

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9km。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水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9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

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水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本项目智能屏显盖板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中“四、新材料产业；37.特种玻璃、高性能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高纯度石英材料、高性能摩擦材料、绿色新型耐火材料、环境友好墙体材料、无机防火保温材料等开发与产业化”（详见附件），且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

级保护区内，故本项目允许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并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 6、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已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210-320567-89-01-702230），经对照，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印刷及印刷后固化有机废气、洗网水有机废气、AF及AF后烘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30m高3#排气筒排放；EC工艺有机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30m高4#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JZ-68清洗剂、油墨、洗网水、涂层防污剂、银浆、EC液、框胶、UV封口胶、UV暂固胶、冷却液、机油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	本项目JZ-68清洗剂、油墨、洗网水、涂层防污剂、银浆、EC液、框胶、UV封口胶、UV暂固胶、冷却液、机油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油墨、洗网水、涂层防污剂、银浆、EC液、UV封口胶、UV暂固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VOCs无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	本项目VOCs废气	符合

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 9、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符合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本项目蚀刻车间内蚀刻机台全密闭，负压将蚀刻槽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1套二级酸雾洗涤塔（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30m高1#排气筒排放；蚀刻车间全密闭，负压将车间内的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3套一级酸雾洗涤塔（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30m高1#、2#排气筒排放（1套废气处理系统和蚀刻机台废气处理系统合并为1#排气筒排放，另外2套废气处理系统合并为2#排气筒排放）；实验室蚀刻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接入一级酸雾洗涤塔，处理达标后由30m高2#排气筒排放。印刷及印刷后固化有机废气、洗网水有机废气、AF及AF后烘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30m高3#排气筒排放。EC工艺有机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30m高4#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相关要求。

###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相符性分析
----	-----------------------------	-------

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	本项目不涉及。

	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p><b>11、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p>		

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中的相关规定。

**表 1-13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为9km，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水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b>1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p>			

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370m，且属于建成区范围。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4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符合平望镇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 **1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

#### **1.3 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

## 2.1 管控分区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370m，且属于建成区范围。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5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b>2.3 建成区</b></p> <p>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p> <p>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故本项目属于“一般控制区域”。</p>	符合
2	<p><b>3.5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b></p> <p>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p> <p>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 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4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9km，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2.6km，距离“张鸭荡重要湿地”1.5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 1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使用的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洗网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限值，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网印油墨的限值；使用的框胶、UV暂固胶、UV封口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应类别本体型胶黏剂VOC含量限值。	符合
(三)强化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	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	符合

排查整治	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情况。	
------	---	-----	--

**16、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	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8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专员办要对各设区市集群攻坚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治滞后、空转虚转的地区和个人进行通报和追责。	严格要求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应符合环评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方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月份，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	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使用的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洗网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限值，有	符合

			<p>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网印油墨的限值；使用的框胶、UV暂固胶、UV封口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应类别本体型胶黏剂VOC含量限值。</p>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p>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p>	<p>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式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大于800mg/g，VOCs 处理效率90%。</p>	符合
	（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p>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对试运行期满且久拖未验的，省生态环境厅各驻市监测中心要重点组织现场比对，对排放超标的，视同已验收依法查处；同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依法追究，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8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驻市</p>	<p>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设计废气排放量为 20000m<sup>3</sup>/h和 3800m<sup>3</sup>/h，不需要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p>	符合

	监测中心要选取石化、化工、船舶制造、玻璃等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比例不低于 10%，相关要求按《2022 年重点污染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	--	--	--

### 1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JZ-68 清洗剂、油墨、洗网水、涂层防污剂、银浆、EC 液、框胶、UV 封口胶、UV 暂固胶、冷却液、机油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p><b>1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b></p> <p>《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p>					

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油墨、胶黏剂。本项目蚀刻车间内蚀刻机台全密闭，负压将蚀刻槽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 1 套二级酸雾洗涤塔（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蚀刻车间全密闭，负压将车间内的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 3 套一级酸雾洗涤塔（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1#、2#排气筒排放（1 套废气处理系统和蚀刻机台废气处理系统合并为 1#排气筒排放，另外 2 套废气处理系统合并为 2#排气筒排放）；实验室蚀刻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接入一级酸雾洗涤塔，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2#排气筒排放。印刷及印刷后固化有机废气、洗网水有机废气、AF 及 AF 后烘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3#排气筒排放。EC 工艺有机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 VOCs 的治理，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中的相关规定。

#### **1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

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智能屏显盖板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中的相关规定。

**20、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第十七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p>	<p>本环评提出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p>	符合
2	<p>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符合
3	<p>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p>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56号），2024年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符合

4	第二十七条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本项目严格执行。	符合
5	第二十八条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2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和洗网水，水基清洗剂为 JZ-68 清洗剂与纯水 1:10 配比，洗网水直接使用。根据 VOC 检测报告，水基清洗剂(JZ-68 清洗剂与纯水 1:10 配比)的 VOC 含量为 13g/L，洗网水的 VOC 含量为 886g/L。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20 与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本项目（JZ-68 清洗剂与纯水 1:10 配比）	符合性
VOC 含量/（g/L）	≤50	13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0	符合
甲醛/（g/kg）	≤0.5	0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0	符合

**表 1-21 与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限值		
	有机溶剂清洗剂	本项目（洗网水）	符合性
VOC 含量/（g/L）	≤900	886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20	0	符合
甲醛/（g/kg）	-	0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0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JZ-68 清洗剂与纯水 1:10 配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的要求，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洗网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的要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22、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能量固化油墨，印刷方式为网印，根据 VOC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3.5%。

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22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量符合性分析**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本项目%	符合性
能量固化油墨	网印油墨	≤5	3.5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23、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框胶、UV 暂固胶、UV 封口胶均属于本体型胶黏剂。根据 MSDS，框胶属于环氧树脂类，UV 暂固胶属于聚氨酯类，UV 封口胶属于丙烯酸酯类。根据 VOC 检测报告，框胶的 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1g/kg），UV 暂固胶的 VOC 含量为 35g/kg，UV 封口胶的 VOC 含量为 33g/kg。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应用领域中的环氧树脂类、聚氨酯类、丙烯酸酯类胶黏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23 与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符合性分析**

胶黏剂名称	胶黏剂类型	限量值（g/kg）	本项目（g/kg）	符合性
框胶	环氧树脂类-其他应用领域	≤50	N.D. (<1)	符合
UV 暂固胶	聚氨酯类-其他应用领域	≤50	35	符合
UV 封口胶	丙烯酸酯类-其他应用领域	≤200	33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框胶、UV 暂固胶、UV 封口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应类别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的要求，均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村唐家湖大道 666 号商务中心大楼 6 楼 618 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公司拟投资 115800 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建设“2210-320567-89-01-702230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该项目已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平行审备〔2022〕82 号)。</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p>															
	<p><b>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器件制造 3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含有蚀刻、清洗等工段,应编制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	本项目含有蚀刻、清洗等工段,应编制报告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	本项目含有蚀刻、清洗等工段,应编制报告表。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受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b>2、产品方案</b></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p>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智能屏显盖板	500*250mm	400 万片/年	3600h
2	3D 热弯智能屏显盖板	900*250mm	50 万片/年	3600h
3	EC 智能屏显盖板	300*100mm	50 万片/年	3600h
4	AG 智能屏显盖板	900*200mm	600 万片/年	3600h
5	光学减反射膜层 AR 智能屏显盖板	1500*1000mm	80 万片/年	3600h
6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	200*300mm	20 万片/年	3600h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7769.08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596.53m <sup>2</sup>	/	
	实验室	建筑面积 515m <sup>2</sup>	生产车间 3 层西南区域	
	食堂	建筑面积 4116.84m <sup>2</sup>	宿舍楼 1-2 层	
	宿舍	建筑面积 8233.68m <sup>2</sup>	宿舍楼 3-6 层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1558m <sup>2</sup>	存放原辅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650m <sup>2</sup>	存放产品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210m <sup>2</sup>	甲类仓库	
	污水处理药剂罐区	100m <sup>2</sup>	生产车间 1 层西侧	
	蚀刻罐区	350m <sup>2</sup>	生产车间 1 层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491850m <sup>3</sup> /a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9200m <sup>3</sup>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工业废水	其他智能屏显盖板磨边和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307821m <sup>3</sup> /a	经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
			纯水制备浓水 106962m <sup>3</sup> /a	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
	供电	5700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电	
	供气	5 万 Nm <sup>3</sup> /a	食堂使用	
	绿化	4321m <sup>2</sup>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蚀刻废气	1 套二级酸雾洗涤塔、3 套一级酸雾洗涤塔	30m 高 1#、2#排气筒
		有机废气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 高 3#、4#排气筒

废水处理	1500t/d 污水处理站 臭气	1 套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30m 高 5#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10000m <sup>3</sup> /h	经专用油烟管道于楼顶排放
	生活污水	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	磨边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全部回用，不外排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和清洗废水经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工段，不外排。	全部回用，不外排
		其他智能屏显盖板清洗废水经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磨边工序、部分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	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
		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于磨边工序、部分工业经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	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sup>2</sup> 、 污泥房面积 18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废、 污泥房存放污泥
		危废仓库 426m <sup>2</sup> 、 废蚀刻液罐 30m <sup>3</sup>	废蚀刻液罐存放废蚀刻液，其他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毒理性质、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800 人，设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平和路，西侧为富平路，北侧为中心河路，项目周边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内的主要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 2-8 厂区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构筑物高度 m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1#厂房	生产车间	4	25	87769.08	21527.04	二级	丁类厂房
		办公区	6	25	6596.53	1142.10	二级	民用建筑
2	甲类仓库	化学品仓库	1	6	210	210	二级	甲类仓库
		危废仓库	1	6	426	426	二级	甲类仓库
3	宿舍楼		6/-1	24	12869.76	2058.42	二级	民用建筑
4	门卫 1		1	4	43.05	43.05	二级	民用建筑
5	门卫 2		1	4	26.04	26.04	二级	民用建筑
6	废水站		-1	-	3556.41	0	一级	-

####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地块原为空地，未有过工业活动，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b>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sub>3</sub>）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p>					
	<b>表 3-1 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表</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0	85.7%	达标
	PM <sub>10</sub>		70	52	74.3%	达标
	SO <sub>2</sub>		60	8	13.3%	达标
	NO <sub>2</sub>		40	28	7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p>根据上表，苏州市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O<sub>3</sub>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p>						
<p>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p>						

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蚀刻车间内蚀刻机台全密闭，负压将蚀刻槽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 90%) 经 1 套二级酸雾洗涤塔(处理效率 90%) 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蚀刻车间全密闭，负压将车间内的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 90%) 经 3 套一级酸雾洗涤塔(处理效率 90%) 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1#、2#排气筒排放(1 套废气处理系统和蚀刻机台废气处理系统合并为 1#排气筒排放，另外 2 套废气处理系统合并为 2#排气筒排放)；实验室蚀刻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接入一级酸雾洗涤塔，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2#排气筒排放。印刷及印刷后固化有机废气、洗网水有机废气、AF 及 AF 后烘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3#排气筒排放。EC 工艺有机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 90%)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4#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

浓  
氢  
北  
量  
每

—  
—  
G1

-  
-  
-  
-

硫化氢均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断面：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太湖（苏州辖区）：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

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IV类改善为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3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监测时间和频次：2024年4月9日，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名称	测量值 Leq 值		执行标准
	2024.4.9	2024.4.9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55	45	2 类：昼间 60、夜间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52	46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56	47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57	47	

天气状况：昼间：晴，北风，风速 2.3m/s；夜间：晴，北风，风速 2.3m/s。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及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北庄	0	-34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	170	50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坐标原点（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水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均属于间接排放，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sup>a</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500
PM <sub>10</sub> <sup>b</sup>		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sup>a</sup>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sup>b</sup> 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营运期蚀刻废气中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蚀刻废气中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印刷及印刷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其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导线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1#、2#	氟化物	3	30	0.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硫酸雾	5	30	1.1	
	氨	/	3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	30	10500 (无量纲)	
3#	非甲烷总烃	50	3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
4#	非甲烷总烃	60	3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5#	氨	/	3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硫化氢	/	30	1.3	
	臭气浓度	/	30	10500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	氟化物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硫酸雾		0.3		
	非甲烷总烃		4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排气筒高度除

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 1#、2#、3#、4#、5# 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最高 25m，因此五个排气筒高度为 30m 符合要求。

②印刷及印刷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其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 1# 排气筒排放，因《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故 1# 排气筒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设置 6 个灶头，规模属于大型。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排放限值。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本项目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和清洗废水经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工段，不外排。本项目其他智能屏显盖板磨边和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铁枪河。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铁枪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项目工业废水总排口：执行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并从严执行。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COD、NH<sub>3</sub>-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排口：COD、NH<sub>3</sub>-N、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和表 4 标准限值。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TN	70mg/L
TP			8mg/L	
本项目工业废水总排口	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并从严执行	/	pH	6~9（无量纲）
			COD	300mg/L
			SS	150mg/L
			NH <sub>3</sub> -N	35mg/L
			TN	4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3）mg/L
			TN	10mg/L

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TP	0.3mg/L
			pH	6~9
			SS	10mg/L
			动植物油	1mg/L
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 <sub>3</sub> -N	4（6）mg/L
			TN	12（15）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和表 4	pH	6~9	
		SS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氟化物	1.5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表 3-10 回用水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1洗涤用水	pH	无量纲	6.0~9.0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总氮	mg/L	1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0	0	19200	19200	/	
		COD	7.68	0	7.68	0.576	/	
		SS	5.76	0	5.76	0.192	/	
		NH <sub>3</sub> -N	0.768	0	0.768	0.0288	/	
		TN	0.96	0	0.96	0.192	/	
		TP	0.096	0	0.096	0.00576	/	
		动植物油	1.92	0.96	0.96	0.0192	/	
	工业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26521	18700	307821	307821	307821
			COD	3265.21	3219.04	46.17	15.39	15.39
			SS	163.26	154.03	9.23	3.08	3.08
			NH <sub>3</sub> -N	130.61	127.53	3.08	1.23	1.23
			TN	150.20	145.58	4.62	3.69	3.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33	16.176	0.154	0.154	0.154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106962	0	106962	106962	106962
COD			5.35	0	5.35	5.35	5.35	
SS			3.21	0	3.21	1.07	1.07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0.2289	0.20604	0.02286	0.02286	0.02286		
	硫酸雾	0.4076	0.36686	0.04074	0.04074	0.04074		
	氨	0.9769	0.8792	0.0977	0.0977	0.0977		
	VOCs	11.949	10.754	1.195	1.195	1.195		

		硫化氢	1.148	1.033	0.115	0.115	0.115
	无组织	氟化物	0.0255	0	0.0255	0.0255	0.0255
		硫酸雾	0.0453	0	0.0453	0.0453	0.0453
		氨	0.1085	0	0.1085	0.1085	0.1085
		VOCs	1.401	0	1.401	1.401	1.4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25	0	0.0025	0.0025	0.0025
		硫化氢	0.128	0	0.128	0.128	0.12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 2、总量平衡方案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920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307821t/a，COD 接管量 46.17t/a，NH<sub>3</sub>-N 接管量 3.08t/a，TN 接管量 4.62t/a。COD、NH<sub>3</sub>-N、TN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 106962t/a，COD 接管量 5.35t/a。COD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 VOCs 1.195t/a（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VOCs 1.401t/a（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约 12 个月，在此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车辆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p><b>1、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p> <p>一、施工扬尘</p> <p>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p> <p>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p> <p>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4-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 小时 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0</td> </tr> </tbody> </table> <p>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须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p> <p>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对策有：</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p>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 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 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 二、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

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根据类比分析，在最不利条件下，平均风速 3.7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sub>x</sub>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sub>x</sub>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3mg/Nm<sup>3</sup>、0.216mg/Nm<sup>3</sup> 和 1.05mg/Nm<sup>3</sup>。CO、NO<sub>x</sub>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

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 2、废水

### 一、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施工期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这些影响虽是暂时的、短期的，但对局部区域的影响程度是较重的，因此，在施工期，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油污及物料的流失量，减轻对河流的污染程度，在采取本次评价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居民，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高峰时，现场施工人员 20 人，每人每天用水定额 50L，排污系数取 0.8，日排放量 0.8m<sup>3</sup>，施工周期为 12 个月。污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NH<sub>3</sub>-N、TN、TP，定期收集后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

砖、土石方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的要求执行。本工程建设期间，必然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产生，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

如按施工机械噪声最高的打桩机和混凝土搅拌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不同距离接受的声级值见下表。

表 4-2 施工设备噪声对不同距离接受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距离 (m)	10	20	100	150	200	250	300
打桩机	声级值 [dB(A)]	105	91	85	82	79	77	76
混凝土搅拌机	声级值 [dB(A)]	84	70	64	61	58	56	55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白天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20m 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 100m。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其它设备作业而言，300m 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极限值。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 ②如需夜间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 ④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 ⑤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

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设备调试尽量在白天进行。

## 5、生态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永久占地改变了土地的原有功能和土地利用方式，这些土地将随项目建设而改变原有功能而成为工程的一部分，破坏了地表植被，改变了土地利用类型。

### (1) 工程永久性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使项目区内的生物量减少，生物量减少使项目区内自然体系的平均生产能力降低，因此应采取人工植被恢复措施缓解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压力，减少工程对自然体系生产能力的影响。

### (2) 工程临时性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以往对施工现场的实际勘查经验，工程建设过程中渣场、料场以及施工临时用地等也会使施工区域内的地表植被破坏。但随着施工的和后期植被恢复和绿化方案的实施，预计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 (3) 对水土流失现状的影响分析

一般说只要存在一定坡度，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水土流失的发生。

工程施工期间，特别是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渣和地表开挖，使地表植被破坏；原地面坡度、坡长改变，填筑形成的裸露边坡，造成原地表植被水土保持功能的降低，这些会加剧水土流失过程，从而使水土流失程度由轻度稍偏中等的侵蚀度等级转为中度侵蚀度等级。其他建筑物的施工地同样会引起局部区域的水土流失现象增加。

### (4) 工程施工对动植物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时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施工区域内的动物栖息环境，会影响动植物的生境，如觅食、栖息等。但是这种不利影响是短暂的，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的进行而结束。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生态、景观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

惊扰。施工期季节上避开鸟类栖息的季节。

2) 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采用最佳的操作流程。施工结束必须及时清理、松土、整平、恢复其植被。

3) 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象。首先尽可能的缩短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合适的围堰方式,并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人员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4) 加强对临时弃土场的管理,首先确保弃土及时得到清运,临时渣土场只考虑回填土的堆放。

5) 通过植被恢复和景观建设,选择适宜植物,合理布局,发挥植物对污染物吸收和净化作用,净化和美化环境,改善景观效果。

6) 在绿化景观植物的选择过程中,应以优先考虑本地物种为主,避免入侵物种的引入,以利于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生物多样性程度。

7) 合理搭配乔、灌、草的立体结构,特别是加强对地表的保护,减轻区域的水土流失现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排环节</b></p> <p><b>有组织排放废气：</b></p> <p><b>无组织排放废气：</b></p> <p>    (1) 集气设备未捕集废气</p> <p>    本项目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p> <p>    (2) CNC 有机废气：本项目 CNC 加工添加切削液（97%水+3%冷却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表”，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冷却液年用量为 1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math>13 \times 5.64 \div 1000 = 0.0733\text{t/a}</math>。产生时间按每天 12 小时计算，则产生速率为 <math>0.0733 \times 1000 \div 3600 = 0.0204\text{kg/h}</math>。该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    (3) 导线焊接烟尘：本项目 EC 工艺中导线焊接采用锡焊，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成分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5g/kg。本项目焊锡年使用量为 0.5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math>0.5 \times 5 \times 1000 \div 1000000 = 0.0025\text{t/a}</math>。产生时间按每天 12 小时计算，则产生速率为 <math>0.0025 \times 1000 \div 3600 = 0.00069\text{kg/h}</math>。该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b>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b></p> <p>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左右/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p> <p>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p>
----------------------------------	---

表 4-5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蚀刻机台 蚀刻废气	1#排气 筒	33600	氟化物	1.513	0.0508	0.183	1套二级酸 雾洗涤塔	90%	0.0507	0.0055	0.0198	3	0.072	3600
			硫酸雾	2.695	0.0906	0.326			0.0905	0.00981	0.0353	5	1.1	
			氨	5.688	0.191	0.688			0.191	0.0207	0.0745	/	20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45 (无量纲)			10500 (无量纲)		
蚀刻车间 蚀刻废气	74800	氟化物	0.0568	0.00425	0.0153	1套一级酸 雾洗涤塔	90%	45 (无量纲)			10500 (无量纲)			
		硫酸雾	0.101	0.00756	0.0272									
		氨	0.213	0.0159	0.0573									
		臭气浓度	50 (无量纲)											
蚀刻车间 蚀刻废气	2#排气 筒	74800	氟化物	0.0568	0.00425	0.0153	1套一级酸 雾洗涤塔	90%	0.00568	0.00085	0.00306	3	0.072	3600
			硫酸雾	0.101	0.00756	0.0272			0.0101	0.00151	0.00544	5	1.1	
			氨	0.213	0.0159	0.0573			0.0214	0.00319	0.0115	/	20	
			臭气浓度	5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500 (无量纲)		
蚀刻车间、实 验室蚀刻废气	74800	氟化物	0.0568	0.00425	0.0153	1套一级酸 雾洗涤塔	90%	10 (无量纲)			10500 (无量纲)			
		硫酸雾	0.101	0.00756	0.0272									
		氨	0.213	0.0159	0.0573									
		臭气浓度	50 (无量纲)											
印刷及印刷固 化、洗网水、 AF及AF后烘 烤有机废气	3#排气 筒	20000	NMHC	135.0	2.700	9.721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13.5	0.27	0.972	50	1.8	3600
EC工艺、实验 室有机废气	4#排气 筒	3800	NMHC	162.9	0.619	2.228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16.3	0.0619	0.223	60	3	3600
1500t/d污水处 理站臭气	5#排气 筒	16000	氨	1.016	0.0163	0.117	碱喷淋+二 级活性炭吸 附	90%	0.102	0.00163	0.0117	/	20	7200
			硫化氢	9.965	0.159	1.148			0.997	0.0159	0.115	/	1.3	
			臭气浓度	796 (无量纲)					79.6 (无量纲)			10500 (无量纲)		
食堂油烟	6#排气	10000	油烟	10	0.1	0.18	静电式油烟	85%	1.5	0.015	0.027	2	/	1800

		筒			净化装置								
注：1#、2#排气筒均排放氟化物、硫酸雾、氨、臭气浓度，两根排气筒距离（70m）大于其几何高度之和（60m），因此不需要等效。 3#、4#排气筒均排非甲烷总烃，两根排气筒距离（70m）大于其几何高度之和（60m），因此不需要等效。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 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蚀刻机台 蚀刻废气	1#排气 筒	33600	氟化物	1.513	0.0508	1 套二级酸 雾洗涤塔	90%	0.507	0.055	3	0.072	1	1
			硫酸雾	2.695	0.0906			0.905	0.0981	5	1.1		
			氨	5.688	0.191			1.91	0.207	/	20		
			臭气浓度	400（无量纲）									
蚀刻车间 蚀刻废气	74800	氟化物	0.0568	0.00425	1 套一级酸 雾洗涤塔	90%	450（无量纲）		10500（无量纲）		1	1	
		硫酸雾	0.101	0.00756									
		氨	0.213	0.0159									
		臭气浓度	50（无量纲）										
蚀刻车间 蚀刻废气	2#排气 筒	74800	氟化物	0.0568	0.00425	1 套一级酸 雾洗涤塔	90%	0.0568	0.0085	3	0.072	1	1
			硫酸雾	0.101	0.00756			0.101	0.0151	5	1.1		
			氨	0.213	0.0159			0.214	0.0319	/	20		
			臭气浓度	50（无量纲）									
蚀刻车间、实验 室蚀刻废气	74800	氟化物	0.0568	0.00425	1 套一级酸 雾洗涤塔	90%	100（无量纲）		10500（无量纲）		1	1	
		硫酸雾	0.101	0.00756									
		氨	0.213	0.0159									
		臭气浓度	50（无量纲）										
印刷及印刷固 化、洗网水、AF 及 AF 后烘烤有 机废气	3#排气 筒	20000	NMHC	96.438	2.700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96.438	2.700	50	1.8	1	1
EC 工艺、实验 室有机废气	4#排气 筒	3800	NMHC	61.889	0.619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61.889	0.619	60	3	1	1
1500t/d 污水处	5#排气	16000	氨	1.016	0.0163	碱喷淋+二级	90%	1.016	0.0163	/	20	1	1

理站臭气	筒	硫化氢	9.965	0.159	活性炭吸附	9.965	0.159	/	1.3		
		臭气浓度	796 (无量纲)			796 (无量纲)	10500 (无量纲)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厂房	集气设备未捕集、CNC、导线焊接	氟化物	0.00708	0.0255	加强蚀刻车间密闭，加强其他车间通风	0.00708	0.0255	21527	25	3600
		硫酸雾	0.0126	0.0453		0.0126	0.0453			
		氨	0.0265	0.0955		0.0265	0.0955			
		臭气浓度	100 (无量纲)			100 (无量纲)				
		NMHC	0.389	1.401		0.389	1.4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9	0.0025		0.00069	0.0025			
1500t/d 污水处理站	集气设备未捕集	氨	0.00361	0.013	加强密闭	0.00361	0.013	3500	1	7200
		硫化氢	0.0356	0.128		0.0356	0.128			
		臭气浓度	88 (无量纲)			88 (无量纲)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氟化物、硫酸雾、氨、臭气浓度	120° 38' 31.346"	31° 1' 17.751"	一般排放口	30	13	25
2#	2#排气筒	氟化物、硫酸雾、氨、臭气浓度	120° 38' 31.230"	31° 1' 21.730"	一般排放口	30	15	25
3#	3#排气筒	NMHC	120° 38' 31.307"	31° 1' 18.176"	一般排放口	30	0.68	25
4#	4#排气筒	NMHC	120° 38' 31.230"	31° 1' 22.193"	一般排放口	30	0.3	25

5#	5#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120° 38' 31.346"	31° 1' 17.288"	一般排放口	30	0.6	25
----	-------	----------------	------------------	----------------	-------	----	-----	----

## 1.2 废气治理措施

### 1.2.1 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蚀刻车间内蚀刻机台全密闭，负压将蚀刻槽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 1 套二级酸雾洗涤塔（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1# 排气筒排放；蚀刻车间全密闭，负压将车间内的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 3 套一级酸雾洗涤塔（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1#、2# 排气筒排放（1 套废气处理系统和蚀刻机台废气处理系统合并为 1# 排气筒排放，另外 2 套废气处理系统合并为 2#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蚀刻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接入一级酸雾洗涤塔，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2# 排气筒排放。印刷及印刷后固化有机废气、洗网水有机废气、AF 及 AF 后烘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3# 排气筒排放。EC 工艺有机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 4# 排气筒排放。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走向示意图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集气罩收集废气时的风量计算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5X^2+F)*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m/s)。

#### **1#、2#排气筒风量：**

本项目AG蚀刻线有14条，每条线有6个直径为110mm的排气口，此排气风管为中压排气风管，风管风速为8-10m/s，则每个排气口的排气量约为 $Q=AV=0.055*0.055*3.14*10*3600=342\text{m}^3/\text{h}$ ，14条线总排气口数量为84个，则14条线的总排气量约为28728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则蚀刻机台风机风量为33600m<sup>3</sup>/h。

本项目蚀刻车间密闭，蚀刻车间尺寸为85\*40\*5.5m，换气次数按12次/h计，则所需风量为224400m<sup>3</sup>/h，分为3套系统进行处理，则每套系统的风量为74800m<sup>3</sup>/h。

**3#排气筒风量：**本项目印刷机24台、自动印刷线3条、UV固化机2台、洗网水擦洗工位2个、AF镀膜机3台、隧道炉11台，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0.3m\*0.4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20cm处，控制风速0.35m/s，则每个集气罩风量为403.2m<sup>3</sup>/h，则45个集气罩的总风量为18144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1#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20000m<sup>3</sup>/h。

**4#排气筒风量：**本项目EC工艺银浆点胶机1台、邦定机台1台、合片机台1

台、液晶灌注机 1 台、烤箱 1 台、UV 照射灯 1 台，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3m\*0.4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0.35m/s，则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403.2m<sup>3</sup>/h，则 6 个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2419m<sup>3</sup>/h；实验室设置 1 个有机废气通风橱，风量为 1000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 4#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3800m<sup>3</sup>/h。

### 1.2.2 废气处理措施

#### (1) 酸雾洗涤塔

工作原理：利用气体与液体间的有效接触，达到液体吸收气体中的污染物的目的，然后再将清洁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到清洁空气的目的。

气体中的粒状污染物与洗涤液接触后，液滴或液膜扩散附于气流中的粒子上或者增湿于粒子，使粒子借着重力、惯性等作用达到分离去除的目的。气态污染物则借着紊流分子扩散等质量传送，以及化学反应等现象来达到分离的目的，并可在洗涤液中添加化学物质，以吸收方式控制气状臭味物质废气在洗涤塔中进行逆流洗涤。洗涤塔内设气流分配板、球状拉西环、螺旋不阻塞喷嘴，120° 喷洒洗涤液。废气由洗涤塔的下部与上部洒下的小水滴相接触混合，为确保塔内的气流均匀分布及气液完全接触，因此采用良好的填充滤材具有较高的比表面积，使气体液体的停留时间增长，同时填充滤材应有适当的空隙以减少气流上升的阻力，减少洗涤塔的压损。气液的混合率达 90%~96%，可除去废气中 95%以上的可溶于水的污染物，满足排放要求。

酸雾洗涤塔的优点如下：使用球状拉西环填料，有效面积大，气液接触效率高，对能与水相溶的有机废气去除效果较好；球状拉西环填料的孔隙率大，能较大减少气体的压力损失，节省抽风机的动力消耗，降低抽风机的电能消耗；处理设备结构简单，体积小，重量轻，洗涤塔本体结构坚固耐用，无需专用支架支撑；对无机废气处理效率高，整套设备的投资费用低，运行费用低。

表4-9 酸雾洗涤塔的主要技术参数

类别		名称	参数指标
1# 排 气	二级洗酸雾 洗涤塔	本体规格	Ø2800*5200mm(H), 2 套
		风量	33600m <sup>3</sup> /h
		去除率	≥90%

筒	一级酸雾洗涤塔	本体规格	Ø3800*6000mm(H), 1套
		风量	74800m³/h
		去除率	≥90%
2# 排 气 筒	一级酸雾洗涤塔	本体规格	Ø3800*6000mm(H), 1套
		风量	74800m³/h
		去除率	≥90%
	一级酸雾洗涤塔	本体规格	Ø3800*6000mm(H), 1套
		风量	74800m³/h
		去除率	≥90%

本项目酸雾洗涤塔与《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 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10 与《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387-2007) 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净化装置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并按照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制造。	本项目洗涤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并按照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制造。	相符
污染物为腐蚀性气体的净化装置, 应选用抗腐蚀材料制造或按HGJ229进行防腐蚀处理和验收。	本项目选用抗腐蚀材料制造或按HGJ229进行防腐蚀处理和验收。	相符
净化装置应设置吸收填料的清洗设施。	本项目洗涤塔设置吸收填料的清洗设施。	相符
净化装置应配备饱和吸收溶液的再生处理系统。再生处理工艺应节能、节水、无二次污染。需要外排的废水应符合GB 8978或用户所在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涤塔配备饱和吸收溶液的再生处理系统。再生处理工艺节能、节水、无二次污染。	相符
净化装置对硫酸雾的净化效率不小于90%; 对氯化物的净化效率不小于90%。	本项目洗涤塔对氟化物、硫酸雾和NH <sub>3</sub> 的净化效率≥90%。	相符
净化装置的压力损失不大于2kPa, 高压文丘里氏吸收器不受此项限制。	本项目洗涤塔的压力损失不大于2kPa。	相符
净化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 不得漏气。	本项目洗涤塔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 不漏气。	相符
正常工况下, 净化装置出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洗涤塔出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	相符
运行噪声应不大于85dB(A)。	本项目洗涤塔的运行噪声应不大于85dB(A)。	相符
净化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	本项目洗涤塔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	相符
净化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本项目洗涤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相符
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60℃。	本项目洗涤塔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60℃。	相符
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 应采用防爆风	本项目洗涤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相符

机和电机。		
净化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	本项目在洗涤塔气体进口管道和出口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	相符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表4-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类别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	本体规格	3600 (L) *2850 (W) *3000 (H) mm, 2套
	活性炭规格	颗粒状活性炭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吸附温度	<40℃
	VOCs 去除率	≥90%
	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活性炭装填量	13500kg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排气筒)	本体规格	2200 (L) *1200 (W) *2000 (H) mm, 2套
	活性炭规格	颗粒状活性炭
	风量	3800m <sup>3</sup> /h
	吸附温度	<40℃
	VOCs 去除率	≥90%
	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活性炭装填量	290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3#排气筒	13500	10%	121.5	20000	12	47
4#排气筒	2900	10%	146.6	3800	12	44

上表计算所得，本项目 3#、4#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为 47 天、44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积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因此，3#、4#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均每 4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用量为 123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3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40℃	相符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90%	相符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	相符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 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 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 1.2.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的附录 B.1，蚀刻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氨可行技术为酸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印刷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包含活性炭吸附法。本项目对于蚀刻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氨采取的措施为洗涤吸收法，对于印刷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的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无组织废气：加强蚀刻车间的密闭，加强其他车间的通风。

###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排放情况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排放标准限值，可以满足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按完全失效导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增加，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管，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排放现象，应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运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4 异味影响分析

#### (1) 恶臭强度等级

本项目蚀刻产生的氨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和硫化氢具有异味，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到几百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颉

烦作用。污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恶臭的敏感程度、厌恶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恶臭的影响也与污染源的性质、大气状况和距污染源的方位及距离有关。恶臭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但会使人产生不快感。

恶臭强度等级法以六级强度等级法应用较为普遍，各级强度与相应的嗅觉感官对臭气的反应见下表：

**表 4-14 六级臭气强度表示法**

强度等级	强度	感官反应
0	无臭	无任何气味
1	检知	刚能觉察到有臭味但不能分辨是什么气味
2	认知	刚能分辨出是什么气味
3	明显	易于觉察
4	强臭	嗅后使人不快
5	剧臭	臭味极强烈

(2) 恶臭污染的特点

①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②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份气体形成的，各种成份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③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份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④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是污染影响。

(3)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异味影响分析采取定性分析。

据调查，上海市有关部门对普通曝气法工艺的污水处理厂专门进行了现场异味测试，组织了 10 名 30 岁以下无烟酒嗜好的未婚男女青年进行现场的臭味嗅闻，调查人员分别在处理构筑物下风向 5m、30m、50m、40m、100m、200m、300m 等距离处嗅闻，并以上风向作为对照嗅闻。由嗅闻统计可知，在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5m 范围内，感觉到较强的臭气味（强度约 3~4 类），在 30m~10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强度约 3~2 类），在 200m 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1~2 类），在 300m 左右，则基本已嗅闻不到气味。

随着距离的增加，臭气浓度会迅速下降，类比资料表明：在距恶臭源 100m 的距离内，可最大幅度地减少恶臭浓度影响，在距恶臭源 120m 处，臭气浓度为 11 左右，已接近 1 类标准，在 200m 处则为 4.4，即距离增加 1 倍，臭气浓度下降至一半以下，在 300m 处则为 1 左右，即距离增加 3 倍，臭气浓度下降到十分之一以下。

类比上述分析，本项目氨和硫化氢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对敏感目标（南侧 170m 处的北庄居民）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企业应该加强异味污染控制管理，特别是减少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在此条件下异味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建设单位在生产中应严格控制氨和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同时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与低矮灌木相结合的绿化带，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 组 织	1#排气筒	氟化物、硫酸雾、 氨、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排气筒	氟化物、硫酸雾、 氨、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 组 织	厂界上风向1 个,下风向3 个监测点	氟化物、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锡 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氟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锡及其 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房门窗或 通风口等排 气口外1m距 离地面1.5m 以上设置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环节

本项目地面不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

(1)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和清洗废水：经计算，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1.26t/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t/天，分别收集后由厂区内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工段，不外排。

(2) 其他智能屏显盖板磨边和清洗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3) 实验室清洗废水：主要为实验室烧杯、量筒等的清洗产生的废水。经估算，本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t/a。该清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内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4) 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249577t/a，纯水装置纯水制备率约

为 70%，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06962t/a。纯水制备浓水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5)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800 人，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240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0t/a。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和清洗废水	COD	75	/	/	经厂区内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工段	0	/	/	不外排
	SS		/	/			/	/	
	NH <sub>3</sub> -N		/	/			/	/	
	TN		/	/			/	/	
	Ag <sup>+</sup>		/	/			/	/	
其他智能屏显盖板磨边和清洗废水、蚀刻液、废碱液、实验室清洗废水、清洗剂、硝酸钾	COD	326521	10000	3265.21	经厂区内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307821	150	46.17	铁枪河
	SS		500	163.26			30	9.23	
	NH <sub>3</sub> -N		400	130.61			10	3.08	
	TN		460	150.20			15	4.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16.33			0.5	0.154	
	氟化物		800	261.22			1.5	0.462	
纯水制备浓水	COD	106962	50	5.35	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106962	50	5.35	
	SS		30	3.21			30	3.21	
生活污水	COD	19200	400	7.68	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	19200	400	7.68	頔塘河
	SS		300	5.76			300	5.76	
	NH <sub>3</sub> -N		40	0.768			40	0.768	
	TN		50	0.96			50	0.96	

	TP		5	0.096	池预处理) 经市政生活 污水管网接 入苏州市吴 江平望生活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		5	0.096
	动植物 油		100	1.92			50	0.96

## 2.2 废水处理措施

(1) 本项目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和清洗废水经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工段，不外排。

本项目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4-17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一、废水单元			
1	浸泡废水收集槽	V=2m <sup>3</sup>	1 座
2	清洗废水收集槽	V=1m <sup>3</sup>	1 座
3	批次处理反应槽	V=1m <sup>3</sup> , 锥底, 带泥斗	1 座
4	中间槽	V=1m <sup>3</sup>	1 座
5	蒸发器原水槽	V=2m <sup>3</sup>	1 座
6	蒸发器	Q=100L/d	1 座
7	回用水槽	V=2m <sup>3</sup>	1 座
二、污泥处理系统			
1	污泥槽	V=1m <sup>3</sup> , 锥斗, 带溢流堰	1 座
2	板框压滤机	5m <sup>2</sup> , 手动拉板, 配污泥车	1 个
三、加药系统			
1	氯化钾药桶	V=0.1m <sup>3</sup>	1 个

本项目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去除率见下表。

表 4-18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名称	指标	COD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Ag <sup>+</sup> (mg/L)
沉淀处理	进水	50	25	5	15	1
	出水	50	25	5	15	0.1
	去除率	/	/	/	/	90%
回用水标准限值		50	/	5	15	/

工艺流程说明：根据原水种类及水质分析，本项目采取加入氯化钾溶液与原水反应生成氯化银沉淀的工艺，上清液回收利用。该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废水为每个月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1.26t/月，至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废水收集槽内储存，通过提升泵打至批次处理反应槽内，处理两天后将该类废水处理完毕，待下个月废水排放再处理。超声波清洗水为每天排放，排放量为 0.2t/天，至超声波

清洗废水收集槽内储存，拟定收集后约三天的水量后集中处理一次，通过提升泵打至批次处理反应槽内。两类废水实际上共用一个批次处理反应槽，将二者的处理时间错开，能保证原水浓度与之对应的加药量匹配。批次处理反应槽沉淀后，上清液通过提升泵打至中间槽内，若中间槽废水满足回用要求，通过提升泵打至回用水槽内。若中间槽废水不满足回用要求，通过提升泵打至蒸发器原水槽内，通过负压进入蒸发器内处理，蒸发器产生的冷凝水进入回用水槽。蒸发器产生的蒸发浓液委外处置。批次处理反应槽底部沉淀物通过污泥泵打至污泥槽内收集。污泥槽内的上清液至滤液地坑收集池。污泥槽内的污泥通过污泥泵打入板框压滤机内处理，干污泥委外处置，压滤液至滤液地坑收集池，通过滤液提升泵打至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槽内进行再处理。

采用上述处理方式的说明：每个月排放的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废水处理时间为两天，超声波清洗废水为收集三天处理一次，能保证在处理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废水的期间，不会受超声波清洗废水的排放量所干扰。即在每次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之前，都能将一个月的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废水处理完毕，这样尽可能地保证了批次处理反应槽内原液的浓度，能更好地控制氯化钾的加药量。

本项目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 4-2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本项目其他智能屏显盖板磨边和清洗废水经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4-19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物化调节池	31.9*7.1*4.0m (有效水深 3.5m), 670m <sup>3</sup>	1 座
2	生化调节池	30.3*6.6*4.0m (有效水深 3.5m), 600m <sup>3</sup>	1 座
3	厌氧池 1	17.4*15.0*4.0 (有效水深 3m), 780m <sup>3</sup>	1 座
	厌氧池 2	17.4*15.0*4.0 (有效水深 3m), 780m <sup>3</sup>	1 座
	厌氧池 3	15.0*14.2*4.0 (有效水深 3m), 640m <sup>3</sup>	1 座
	厌氧池 4	14.2*11.5*4.0 (有效水深 3m), 500m <sup>3</sup>	1 座
4	厌氧沉淀池	6.85*3.5*4.0 (有效水深 2.95m), 70m <sup>3</sup>	2 座
5	一级缺氧池 1	17.4*10.5*4.0m (有效水深 2.9m), 530m <sup>3</sup>	1 座
	一级缺氧池 2	14.2*10.5*4.0m (有效水深 2.9m), 430m <sup>3</sup>	1 座

6	一级好氧池 1	17.4*15.0*4.0 (有效水深 2.85m), 740m <sup>3</sup>	1 座
	一级好氧池 2	17.4*15.0*4.0 (有效水深 2.85m), 740m <sup>3</sup>	1 座
	一级好氧池 3	15.0*14.2*4.0 (有效水深 2.85m), 600m <sup>3</sup>	1 座
	一级好氧池 4	15.0*14.2*4.0 (有效水深 2.85m), 600m <sup>3</sup>	1 座
7	二级缺氧池	17.4*5.0*4.0m (有效水深 2.8m), 235m <sup>3</sup>	1 座
8	二级好氧池	8.8*5.0*4.0m (有效水深 2.75m), 115m <sup>3</sup>	1 座
9	二沉池	12.0*12.0*4.0m, 380m <sup>3</sup>	1 座
10	污泥浓缩池	12.0*12.0*4.0m, 430m <sup>3</sup>	1 座
11	巴士排放槽	-	1 个

本项目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各系统分级去除率见下表。

表 4-20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各级处理效果

名称	指标	COD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氟化物 (mg/L)
物化 系统	进水	10000	500	400	460	50	800
	出水	8000	60	350	400	0.5	1.5
	去除率	20%	88%	12.5%	13%	99%	99.8%
厌氧 池	进水	8000	60	350	400	/	/
	出水	4000	45	220	240	/	/
	去除率	50%	25%	37.1%	40%	/	/
一级 A/O	进水	4000	45	220	240	/	/
	出水	600	35	34	36	/	/
	去除率	85%	22.2%	84.5%	85%	/	/
二级 A/O	进水	600	35	34	36	/	/
	出水	150	30	10	15	/	/
	去除率	75%	14.3%	70.6%	58.3%	/	/
排放标准限值		300	150	35	45	0.5	1.5

工艺流程说明：

物化处理：清洗废水收集进入物化调节池，物化调节池的作用是对非均匀稳定排放的清洗废水进行水质水量的均化调节，以避免流量或浓度波动对废水处理系统产生高、低负荷冲击影响。清洗废水先通过酸碱度仪表控制投加液碱药剂将废水酸碱度控制在 pH 9-10 的碱性范围；然后混凝剂进行混凝反应；再投加絮凝剂进行絮凝反应，污泥通过排泥泵定期排出，使废水得到净化。此时废水 pH 比较高，不符合后续生化单元的进水要求，需通过酸碱度仪表控制投加酸药剂将废水酸碱度控制在 pH 7-8 范围后自流至后续生化处理工艺单元进行下一步处理。

生化处理：生化处理系统采用厌氧+一级 A/O+二级 A/O +沉淀池组合同步脱氮除磷生化处理技术，每级 A/O 配置循环泵，实现 A/O 的内循环回流，利用好氧

细菌的硝化作用和兼氧细菌的反硝化作用实现对氮的去除；为了使得氮的去除效率达 92%以上，需要适当延长污水在硝化和反硝化过程的停留时间；配置污泥回流泵，利用释磷菌的好氧吸磷厌氧释磷作用实现对磷的去除；生化脱氮除磷反应后的废水进沉淀池，通过静置重力自然沉降作用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排入标准排放槽中计量排放，底部污泥部分作为回流污泥回流至厌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以补充厌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内的活性污泥流失，维持生化反应池内的活性污泥浓度稳定，保障生化处理效果；剩余部分作为剩余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池进行下一步处理，从而实现对 COD 类污染物质的进一步去除分离，通过兼氧和好氧微生物以 C、N、P 为营养元素的生产繁殖，同步实现对 N、P 的净化去除。

本项目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 4-3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水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其他智能屏显盖板磨边和清洗废水经厂区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COD、NH<sub>3</sub>-N、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可以达到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技术上可行的，可以满足废水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的附录 B.2，含氮废水可行技术有生化法；含氟废水可行技术为化学沉淀法；有机废水可行技术有生化法。本项目对于其他智能屏显盖板磨边和清洗废水（COD、SS、NH<sub>3</sub>-N、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采取的措施为物化+生化法；含银废水采取的措施为化学沉淀法。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废水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3）本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经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4）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5）本项目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直接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38'29.221"	31°1'19.432"	一般排放口	41.4783	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TN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氟化物	1.5										
2	DW002	120°38'29.723"	31°1'23.758"	一	1.92	苏	连	/	苏	COD	30

				般 排 放 口		州 市 吴 江 平 望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续 排 放 流 量 不 稳 定		州 市 吴 江 平 望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SS	10
										NH <sub>3</sub> -N	1.5
										TN	10
										TP	0.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并从严执行	300
2		SS		150
3		NH <sub>3</sub> -N		35
4		TN		45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6		氟化物		1.5
7	DW00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8		SS		400
9		动植物油		100
11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12		TN		70
13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50	0.172	51.52
2		SS	30	0.0415	12.44
3		NH <sub>3</sub> -N	10	0.0103	3.08
4		TN	15	0.0154	4.62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000513	0.154
6		氟化物	1.5	0.00154	0.462
7	DW002	COD	400	0.0256	7.68

8		SS	300	0.0192	5.76
9		NH <sub>3</sub> -N	40	0.00256	0.768
10		TN	50	0.0032	0.96
11		TP	5	0.00032	0.096
12		动植物油	50	0.0032	0.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59.2
		SS			18.2
		NH <sub>3</sub> -N			3.848
		TN			5.58
		TP			0.0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4
		氟化物			0.462
		动植物油			0.96

## 2.4 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厂现状分析

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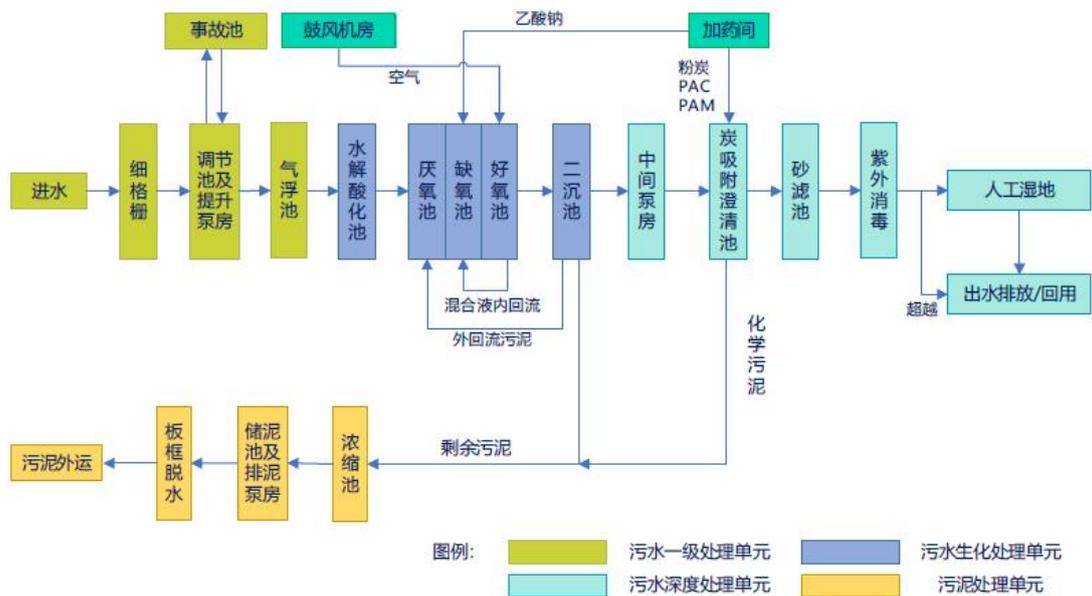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采用“气浮+生化处理+二沉池”工艺，最终排入铁枪河。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

现已接纳污水 0.3 万 m<sup>3</sup>/d，余量 0.7 万 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1383m<sup>3</sup>/d。因此，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为工业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中心河路已建有工业污水管网，该工业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因此可依托已建的工业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本项目工业废水水质可以达到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且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工业污水管网。本项目工业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工业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 **2.5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厂现状分析**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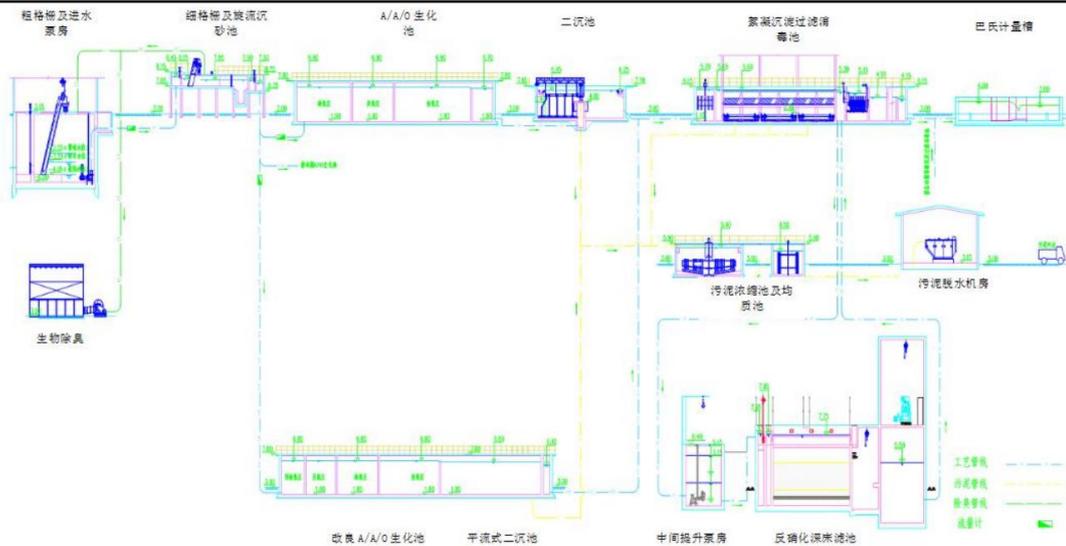


图 4-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倒置 AAO 池+二沉池（或改良 AAO 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最终排入嵎塘河。

##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目前，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近 1 万  $m^3/d$ ，远期 2 万  $m^3/d$ 。现已接纳污水 0.6 万  $m^3/d$ ，余量 0.4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 $m^3/d$ 。因此，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 $NH_3-N$ 、T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中心河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可以达到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的接管标准，且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NH <sub>3</sub> -N、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一年一次	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并从严执行

## 3、噪声

### 3.1 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功率 级/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XCIR-S-4230+C CD	17	75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墙 体隔 声、距 离衰 减、消 声减振	90	130	1	20 (E)	53	8:00~20:00	25	28	1
		磨边机	-	5	75		80	130	1	20 (W)	48		25	23	1
		清洗线	-	5	75		80	120	1	20 (E)	48		25	23	1
		超声波清洗机	单槽容量 800L, 共 8 个槽	6	75		120	180	7	20 (N)	49		25	24	1
		毛刷清洗线	-	26	75		120	80	7	20 (E)	55		25	30	1
		强化炉	HY-6	20	75		120	70	1	20 (E)	54		25	29	1
		3D 热弯炉	-	2	75		110	80	1	20 (E)	44		25	19	1
		印刷机	-	24	75		120	100	7	40 (S)	49		25	24	1
		自动印刷线	-	3	75		110	100	7	40 (S)	40		25	15	1
		AG 蚀刻线	共 28 槽, 其中蚀 刻槽 10 个, 清洗 槽 18 个	14	75		120	120	19	20 (E)	52		25	27	1
		CNC 精雕机	-	158	75		100	70	1	20 (W)	63		25	38	
		AF 镀膜机	-	3	75		130	90	7	20 (E)	46		25	21	1
		隧道炉	-	11	75		130	100	7	20 (E)	51		25	26	1
		磁控溅射镀膜机	-	4	75		120	130	7	20 (E)	47		25	22	1
烤箱	-	1	75	120	100	13	20 (E)	41	25	16	1				

注：\*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风量 33600m <sup>3</sup> /h	70	110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房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8:00~20:00
2	风机 2	风量 74800m <sup>3</sup> /h	70	120	1	80		
3	风机 3	风量 74800m <sup>3</sup> /h	70	240	1	80		
4	风机 4	风量 74800m <sup>3</sup> /h	70	250	1	80		
5	风机 5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70	130	1	80		
6	风机 6	风量 3800m <sup>3</sup> /h	70	260	1	80		
7	风机 7	风量 16000m <sup>3</sup> /h	70	100	1	80		
8	空压机	/	70	150	1	80		

注：\*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评价对项目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 A: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 B: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厂界名称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60	48.3	达标
南厂界	60	47.5	达标
西厂界	60	46.8	达标
北厂界	60	45.9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需要监测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排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玻璃砂、不合格品、废膜、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超滤膜、废一级 RO 膜、废二级 RO 膜、废 EDI 模块、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蚀刻液、废拉西环、废包装桶、化学污泥、蒸发浓液、废无纺布、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来源于切割、CNC，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40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玻璃砂：来源于磨边废水经沉淀后定期打捞的玻璃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过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400t/a，

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膜：来源于贴膜后撕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1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包装材料：来源于玻璃素板的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活性炭：来源于纯水制备过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7) 废滤芯：来源于清洗机滤芯的更换，主要成分为滤芯、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8) 废超滤膜：来源于纯水制备过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9) 废一级 RO 膜：来源于纯水制备过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0) 废二级 RO 膜：来源于纯水制备过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1) 废 EDI 模块：来源于纯水制备过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2) 废离子交换树脂：来源于纯水制备过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3) 污泥：来源于 1500t/d 废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4500t/a（含水率 60%），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4) 废蚀刻液：蚀刻配方不符合要求时会产生废蚀刻液（6%氢氟酸、14%硫酸、80%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7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5) 废拉西环：来源于酸雾洗涤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6) 废包装桶：来源于涂层防污剂、油墨、各种胶黏剂等的拆封，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活性炭：来源于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共计约 123t，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13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10.75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滤芯：来源于蚀刻机滤芯的更换，主要成分为滤芯、蚀刻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化学污泥：来源于 1t/批次废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蒸发浓液：来源于 1t/批次废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 废无纺布：来源于印刷机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废机油：来源于机械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对机油的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实验室废液：来源于实验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 废试剂瓶：来源于实验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8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240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CNC	固	玻璃	4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玻璃砂	磨边	固	玻璃	10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玻璃	400	√	/	

4	废膜	撕膜	固	PE膜	210	√	/
5	废包装材料	玻璃素板的包装物	固	木条、纸板等	1	√	/
6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自来水中杂质	5	√	/
7	废滤芯	清洗机滤芯的更换	固	滤芯、杂质	1	√	/
8	废超滤膜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5	√	/
9	废一级RO膜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3	√	/
10	废二级RO膜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2	√	/
11	废EDI模块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1	√	/
12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5	√	/
13	污泥	1500t/d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4500	√	/
14	废蚀刻液	蚀刻配方不符合要求	液	氟化铵、氟化氢铵、硫酸、氢氟酸、水的混合物	72	√	/
15	废拉西环	酸雾洗涤塔	固	塑料、结晶盐	2	√	/
16	废包装桶	涂层防污剂、油墨、各种胶黏剂等的拆封	固	塑料桶、涂层防污剂、油墨、各种胶黏剂等	10	√	/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34	√	/
18	废滤芯	蚀刻机滤芯的更换	固	滤芯、蚀刻液	4	√	/
19	化学污泥	1t/批次 废水处理	半固	化学污泥	2	√	/
20	蒸发浓液	1t/批次 废水处理	半固	蒸发浓液	4	√	/

21	废无纺布	印刷机清洁	固	无纺布、油墨	3	√	/
22	废机油	机械设备	液	机油	2	√	/
23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液	实验室废液	1	√	/
24	废试剂瓶	实验室	固	实验室废试剂瓶	1	√	/
2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240	√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的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判定其代码。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3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CNC	固	玻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	SW17	900-004-S17	400
2	玻璃砂	一般固废	磨边	固	玻璃		/	SW17	900-004-S17	10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玻璃		/	SW17	900-004-S17	400
4	废膜	一般固废	撕膜	固	PE膜		/	SW17	900-003-S17	210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玻璃素板的包装物	固	木条、纸板等		/	SW17	900-099-S17	1
6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自来水中杂质		/	SW59	900-008-S59	5
7	废滤芯	一般固废	清洗机滤芯的更换	固	滤芯、杂质		/	SW59	900-009-S59	1
8	废超滤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	SW59	900-009-S59	5
9	废一级RO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	SW59	900-009-S59	3
10	废二级RO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	SW59	900-009-S59	2
11	废EDI模块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	SW59	900-008-S59	1
12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	SW59	900-009-S59	5
13	污泥	一般固废	1500t/d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	SW07	397-003-S07	4500
14	废蚀刻液	危险废物	蚀刻配方不符合要求	液	氟化铵、氟化氢铵、硫酸、氢氟酸、水的混合物		T, C	HW32	900-026-32	72
15	废拉西环	危险废物	酸雾洗涤塔	固	塑料、结晶盐		T	HW49	900-041-49	2

1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涂层防污剂、油墨、各种胶黏剂等的拆封	固	塑料桶、涂层防污剂、油墨、各种胶黏剂等		T	HW49	900-041-49	10
1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134
18	废滤芯	危险废物	蚀刻机滤芯的更换	固	滤芯、蚀刻液		T	HW49	900-041-49	4
19	化学污泥	危险废物	1t/批次废水处理	半固	化学污泥		T	HW17	336-056-17	2
20	蒸发浓液	危险废物	1t/批次废水处理	半固	蒸发浓液		T	HW11	900-013-11	4
21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印刷机清洁	固	无纺布、油墨		T	HW49	900-041-49	3
2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2
23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室	液	实验室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1
24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固	实验室废试剂瓶		T/C/I/R	HW49	900-047-49	1
2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	SW64	900-099-S64	240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蚀刻液	HW32	900-026-32	72	蚀刻配方不符合要求	液	氟化铵、氟化氢铵、硫酸、氢氟酸、水的混合物	氟化铵、氟化氢铵、硫酸、氢氟酸	1年	T, 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拉西环	HW49	900-041-49	2	酸雾洗涤塔	固	塑料、结晶盐	结晶盐	1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涂层防污剂、油墨、各种胶黏剂等的拆封	固	塑料桶、涂层防污剂、油墨、各种胶黏剂等	涂层防污剂、油墨、各种胶黏剂等	1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0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4	蚀刻机滤芯的更换	固	滤芯、蚀刻液	蚀刻液	1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化学污泥	HW17	336-056-17	2	1t/批次废水处理	半固	化学污泥	硝酸钾、硝酸银	1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蒸发浓液	HW11	900-013-11	4	1t/批次废水处理	半固	蒸发浓液	硝酸钾、硝酸银	1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3	印刷机清洁	固	无纺布、油墨	油墨	1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	机械设备	液	机油	机油	1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	实验室	液	实验室废液	各种废液	1年	T/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1	实验室	固	实验室废试剂瓶	酸、碱等	1年	T/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表 4-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切割、CNC	一般固废	900-004-S17	400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2	玻璃砂	磨边	一般固废	900-004-S17	10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4-S17	400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4	废膜	撕膜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10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5	废包装材料	玻璃素板的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6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08-S59	5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7	废滤芯	清洗机滤芯的更换	一般固废	900-009-S59	1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8	废超滤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09-S59	5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9	废一级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09-S59	3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10	废二级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09-S59	2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11	废 EDI 模块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08-S59	1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12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09-S59	5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13	污泥	1500t/d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397-003-S07	4500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14	废蚀刻液	蚀刻配方不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	900-026-32	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5	废拉西环	酸雾洗涤塔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6	废包装桶	涂层防污剂、油墨、各种胶黏剂等的拆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8	废滤芯	蚀刻机滤芯的更换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9	化学污泥	1t/批次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56-17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20	蒸发浓液	1t/批次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13-11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21	废无纺布	印刷机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22	废机油	机械设备	危险废物	900-214-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23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24	废试剂瓶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2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40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由企业回收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仓库(150m<sup>2</sup>)、污泥房(180m<sup>2</sup>)、危废仓库(426m<sup>2</sup>)、废蚀刻液罐 30m<sup>3</sup>\*1，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1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选址、建设、贮存和管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选址、建设、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识别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设置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分析如下：

**表 4-3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北角；设置一个危废贮存罐区，位于生产车间1层西侧。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项目方拟建设危废仓库426m <sup>2</sup> ，危废贮存罐30m <sup>3</sup> *1。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为废蚀刻液、废拉西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化学污泥、蒸发浓液、废无纺布、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废蚀刻液、废拉西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化学污泥、蒸发浓液、废无纺布、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均为密封暂存，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废蚀刻液、废拉西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化学污泥、蒸发浓液、废无纺布、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	本项目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物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计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贮存设施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蚀刻液、废拉西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化学污泥、蒸发浓液、废无纺布、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不涉及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贮存设施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施。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贮存设施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贮存设施所在地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符合
贮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	本项目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	符合，

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须按规范设计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贮存库：</b>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	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危废仓库内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危废仓库内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p>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p>		
	<p><b>贮存罐区：</b></p> <p>6.5.1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6.1.4、6.1.5的要求。</p> <p>6.5.2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p> <p>6.5.3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p>	<p>本项目贮存罐区罐体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6.1.4、6.1.5的要求；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p>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盛装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蚀刻液、化学污泥、蒸发浓液的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废拉西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无纺布、废试剂瓶装入密封袋中，分类堆放贮存。</p> <p>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废机油、实验室废液装入密封桶中，废蚀刻液直接采用贮存罐区贮存。</p> <p>本项目半固态危险废物化学污泥、蒸发浓液装入密封桶中贮存。</p> <p>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	符合
	<p><b>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b></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企业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产生的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p>	符合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		

	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要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4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 905的规定。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企业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企业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3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蚀刻液罐	废蚀刻液	72	HW32	900-026-32	生产车间1层西侧	30m <sup>3</sup> *1	储罐	90t	3个月
2	危废仓库	废拉西环	2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角	426m <sup>2</sup>	袋装	400t	3个月
3		废包装桶	10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活性炭	134	HW49	900-039-49			袋装		
5		废滤芯	4	HW49	900-041-49			袋装		
6		化学污泥	2	HW17	336-056-17			袋装		
7		蒸发浓液	4	HW11	900-013-11			桶装		
8		废无纺布	3	HW49	900-041-49			袋装		
9		废机油	2	HW08	900-214-08			桶装		
10		实验室废液	1	HW49	900-047-49			桶装		
11		废试剂瓶	1	HW49	900-047-49			袋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蚀刻液罐和危废仓库的最大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由危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并填写危废转移单，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危废的包装容器均为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b) 运输垃圾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c) 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

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将车辆清洗干净。

### （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其中液体原料和危险废物均放置在密闭容器中，室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重点区域均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在此基础上，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36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两个罐区、应急事故池、两个污水处理站、污泥房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 (3) 防渗措施

###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37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两个罐区、应急事故池、两个污水处理站、污泥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

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项目在落实以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详见下表。原辅料分布在化学品仓库，废蚀刻液分布在蚀刻罐区，其他危废分布在危废仓库。

表 4-38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Q < 1$ 。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化学品仓库、罐区、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爆炸及事故排放等。

#### ④事故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化学品包装桶均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

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天然气输送管道发生泄漏时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因为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到空气中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厂区内的管线、压力设备等可能因密封不严或破裂，引发天然气泄漏，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

对于火灾燃烧、爆炸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烟尘、一氧化碳等，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 7.2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厂区道路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厂区的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构筑物设计建设时考虑防雷、防静电措施和耐火保护。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 (2)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 (3) 化学品储存、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按《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及《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设立厂内的标志，化学品运输等车辆的装卸与行驶，驾驶员的管理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生产、储存等危险区域内要管制车辆的进入，车辆要装阻火器方准进入。

#### （4）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电气系统应符合《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①供配电系统应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试验等。

②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与防止直接雷击的独立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应分开设置，与装设在建筑物上防止直接雷击的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可以合并设置；与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也可合并设置，接地电阻值应取其中最低值。

③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④仓库应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的有关要求设置防雷设施，防雷设施的设计应向气象主管部门申报，建设完成后应向气象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⑤化学品仓库应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要求设置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应满足第二类建筑物要求。

#### （5）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

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6）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 （7）天然气管线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防止事故的发生。

②严格进行管道防腐技术处理，加强阴极保护管理，防止管道腐蚀的发生，特别是在接口处应加强管道的防腐级别。

③加强对管线、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燃烧器燃气泄漏检测、燃气泄漏环境浓度检测、燃气总管快速切断阀控制的仪器正常运行。

④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凡进入气化站的人员一律严禁携带火种，在气化站内需动用电焊、气焊作业时，严格根据动火审批程序办事，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施工作业时车间专职安全员和主要领导要在现场监护，锅炉房内禁止堆放任何易燃物品和杂物。

⑤采取防静电防爆措施：每年对天然气管道的静电和防雷接地装置以及电气设备的接地保护线进行检测，保证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完好，使静电和雷电能够及时得到释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防爆仪表及其他防爆用电设备。

(8) 事故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中有关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textcircled{2}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textcircled{3} 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Psi$ ——为径流系数（0.4-0.9，取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text{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一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 ④V 总计算结果

A:  $V_1$ : 本项目设置2个罐区。蚀刻罐区：硫酸罐 $30\text{m}^3 \times 2$ ，混料罐 $20\text{m}^3 \times 2$ ，氢氟酸罐 $30\text{m}^3 \times 2$ ，HW32废蚀刻液罐 $30\text{m}^3 \times 1$ ，备用储罐 $30\text{m}^3 \times 1$ ，氟化盐罐 $25\text{m}^3 \times 5$ ，则蚀刻罐区 $V_1=165\text{m}^3$ 。污水处理药剂罐区：酸罐 $0.5\text{m}^3 \times 1$ ，PAC罐 $10\text{m}^3 \times 2$ ，APAM罐 $10\text{m}^3 \times 2$ ，营养剂罐 $10\text{m}^3 \times 2$ ，液碱罐 $10\text{m}^3 \times 2$ ，则污水处理药剂罐区 $V_1=40.5\text{m}^3$ 。

B:  $V_2$ : 本项目1#厂房为丁类厂房，体积约为 $576000\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体积在 $50000\text{m}^3$ 以上的丁类厂房的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text{L/S}$ ，其高度在 $24\sim 50\text{m}$ 之间的丁类厂房的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text{L/S}$ ，消防救火时间按2小时考虑，则消防水量为 $324\text{m}^3$ 。

C:  $V_3$ : 本项目蚀刻罐区围堰最大容积为 $165\text{m}^3$ ，污水处理药剂罐区围堰最大容积为 $40.5\text{m}^3$ ，因此 $V_3=205.5\text{m}^3$ 。

D:  $V_4$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125\text{m}^3$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73\text{m}^3$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522\text{m}^3$ 。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522\text{m}^3$ 。厂区拟建设一个 $300\text{m}^3$ 的事故池和一个 $530\text{m}^3$ 的雨水池，总容量为 $830\text{m}^3$ ，可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雨水排放口需安装紧急切断阀。

#### （8）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需要及时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含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 7.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设置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9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氟化物	1套二级酸雾洗涤塔、1套一级酸雾洗涤塔	达标排放	100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
		硫酸雾				
		氨				
	臭气浓度					
2#排气筒	氟化物	2套一级酸雾洗涤塔				

			硫酸雾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氨				
			臭气浓度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排气筒	氨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				
			臭气浓度				
		6#排气筒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厂界	氟化物	加强蚀刻车间密闭,加强其他车间通风			
硫酸雾							
NMHC							
锡及其化合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废水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和清洗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Ag <sup>+</sup>	经厂区内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工段	全部回用,不外排	1980		
	其他智能屏显盖板磨边和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经厂区内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厂界噪声达标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膜、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18		
		玻璃砂、废活性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				

		炭、废滤芯、废超滤膜、废一级RO膜、废二级RO膜、废EDI模块、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	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蚀刻液、废拉西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化学污泥、蒸发浓液、废无纺布、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920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307821t/a，COD 接管量 46.17t/a，NH<sub>3</sub>-N 接管量 3.08t/a，TN 接管量 4.62t/a。COD、NH<sub>3</sub>-N、TN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新增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 106962t/a，COD 接管量 5.35t/a。COD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 VOCs 1.195t/a（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VOCs 1.401t/a（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总计	3000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氟化物	1套二级酸雾洗涤塔、1套一级酸雾洗涤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硫酸雾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排气筒	氟化物	2套一级酸雾洗涤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硫酸雾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3#排气筒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4#排气筒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排气筒	氨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6#排气筒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无组织	厂界	氟化物	加强蚀刻车间密闭，加强其他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硫酸雾			
		NMHC			
		锡及其化合物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	AM 抗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	COD、SS、NH <sub>3</sub> -N、TN、	经厂区内 1t/批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AM 抗	全部回用，不外排	

环境	和清洗废水	Ag <sup>+</sup>	菌智能屏显盖板浸泡工段	
	其他智能屏显盖板磨边和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经厂区内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并从严执行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经工业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上横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和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建筑安全、化学品储存和运输、电气和电讯安全、废气事故、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p>
--	---

## 六、结论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210-320567-89-01-702230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